

药剂业及毒业条例
(第 138 章)
根据本条例第 13 条提出的将处所注册的申请

我，谨代表_____，

(商号名称)

地址为_____

(商号地址)

欲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 条申请将列于本申请表甲部第 1 段的处所注册，以便在该处所从事零售毒药的業務。

甲部. 申请详情

1. 处所地址：_____
2. 设在该处所的商号名称：_____
3. 商业登记号码：_____
4. 设在该处所的电话号码：_____
5. 供公众查询的**商业电邮地址**（如适用）：_____
6. 主管业务运作的人(主管):
姓名 (英文): _____ 姓名 (中文):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7. 注册药剂师（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1(1)条在其在场或在其监督下进行毒药零售者）
姓名 (英文): _____ 姓名 (中文):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执业证明书号码: _____

乙部. 申请人声明 (请于适当的空格加上剔号)

- 我现声明此申请书内所填报的数据，就本人所知及相信，均全属确实无误。
- 我知悉在填妥此申请表后，需连同「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处所注册申请核对表」内所要求的文件一并提交。
- 我已阅读「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8 章)第 13 条将处所注册的申请指引」。

- 我已阅读「评估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及其主管是否适当的指导原则」。
- 我明白当此申请获批后，商号名称、处所地址和电话号码会在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和卫生署药物办公室网站的处所注册纪录册上公布，供公众查阅。
- 我同意甲部第 5 段所列的**商业电邮地址**，会在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网站上公布，供公众查阅。

申请人签署: _____

申请人全名: _____

申请人职位: _____

谨代表公司: _____

日期: _____

